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(童娜琼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自2023年12月4日起,担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,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个人简历

童娜琼女士,1979年11月出生,中国国籍,2009年毕业于美国罗格斯大学,会计学博士,美国注册会计师。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,任美国巴尔的摩大学马瑞克商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;2011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和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;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实务管理经验,给各行业不同企业进行培训授课,曾受邀在国内外专业会议上发表演说,并在国内外知名期刊上发表众多论文。现兼任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明源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自2023年12月起,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,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1	1	0	0	0		1

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,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,

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，对所审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（指2023年12月4日-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）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3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在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有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4、与内审及外审沟通的情况

2023年12月，本人与公司内审负责人进行了现场沟通交流，初步了解公司内审部门日常工作流程和重点工作。同时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走访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向外审机构了解公司过往审计情况以及2023年度审计计划。

5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，进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同时，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6、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3年12月，本人现场参加了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并与公司财务部、内审部门等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有了进一步了解。

7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管理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，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，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，确保本人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，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

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主动、有效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。2023年12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，本人认为，聘任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并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，加强学习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同时运用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，为推动公司合规治理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努力。

独立董事：童娜琼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